

淡江大學人力資源處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
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，請您提供個人資料前務必閱讀本聲明。

- 一、機構名稱：淡江大學人力資源處
- 二、保有依據：依政府相關政令、本校相關法規、及業務需求辦理。
- 三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：僅作為人事資料建檔、薪津作業及人事管理之用。
- 四、法定之特定目的：001 人身保險、002 人事管理、035 存款保險、036 存款與匯款、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。
- 五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C001 辨識個人者、C002 辨識財物者、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C011 個人描述、C038 職業、C051 學校紀錄、C052 資格或技術 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、C063 離職經過、C064 工作經驗、C068 薪資與預扣款、C087 津貼、福利、贈款。
- 六、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：
 - (一)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除法令或教育部另有規定外，將依於人力資源處進行所須之年限進行保存。
 - (二)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台灣地區(含離島地區)
 - (三)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淡江大學人力資源處相關人員、公務機關、及委任其處理相關事務之必要第三人。
 - (四)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
 - 1.電子文件、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。
 - 2.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。
- 七、您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您行使上述權利時，須填具申請表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淡江大學人力資源處提出。若委託他人辦理，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。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，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，以為憑辦。
- 八、前條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，不得妨礙淡江大學人力資源處依法所負之義務。
- 九、請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均為真實且正確；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，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淡江大學人力資源處辦理更正。
- 十、淡江大學人力資源處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、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，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。
- 十一、若您對此告知事項之內容有任何疑慮，請聯絡淡江大學人力資源處(02)2621-5656 轉 2240。